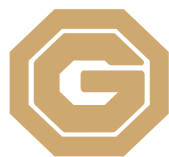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就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方式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宣派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4,000股股份獲發402股寶新置地股份。	18,161,692,776 81.15%	4,219,560,000 18.85%	22,381,252,776 10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87,512,211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